

樹德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13 時 3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3 樓 A0308 會議室

主持人：王昭雄校長

記錄：唐龍（現場協助記錄：許惠玲）

出席人員：郭輝明、蘇中和、陳璽煌、陳武雄、蔡欣曄、顏世慧（鄭國華代理）、黃隆昇（沈英俊代理）、宋鴻麒（吳益任代理）、施順鵬、陳協勝、陳麗惠、陳慶樑、陳宗豪、杜宇平（請假）、吳如萍、李郁苓、彭逸坤、陳佳宏、陳文亮、李淑惠（陳俞君代理）、曾宗德、李玉萍、李勝榮、黃秀慧、施君翰、陳冠霖、周政德、林宥君、鄭印廷、陳明瑤、程達隆、汪碧芬、陳政昌、陳鴻仁、陳麗舟、陳寧彩、李志倫、鄧樹遠、蔣天華、施俊名、潘佳幸、徐國慶

列席人員：唐龍（許惠玲代理）、許仲瑋

壹、主席致詞

（略）

貳、報告事項

【報告一】

主題：連結政策與實踐：113 學年度 AI 與 SDGs 課程推動回顧與精進

時間：20 分鐘

報告人：教務處蔡欣曄教務長

參、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114 年 6 月 18 日行政會議）

項目	提案單位	案由	行政會議決議	執行情形
第 1 案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審議本校「114 學年度行事曆」修正案由。	照案通過	114 年 6 月 19 日經副校長代為決行核定在案，並於同日公告。
第 2 案	非營利組織研究發展中心	為審議本校「樹德科技大學非營利組織研究發展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案由。	照案通過	依會議決議提送 114 年 6 月 18 日召開之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審議。
第 3 案	總務處營繕環安組	為修正本校「校產圖面影本申請辦法」由。	照案通過	114 年 6 月 20 日奉副校長核准備查在案，並於 114 年 6 月 20 日公告實施。

項目	提案單位	案由	行政會議決議	執行情形
第 4 案	總務處營繕環安組	為修正本校「校園規劃及空間運用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由。	照案通過	依會議決議提送114年10月01日召開之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
第 5 案	總務處營繕環安組	為修正本校「節約能源管理辦法」由。	照案通過	依會議決議提送114年10月01日召開之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
第 6 案	總務處營繕環安組	為修正本校「營繕類修繕管理辦法」由。	照案通過	114年6月20日奉副校長核準備查在案，並於114年6月20日公告實施。
第 7 案	總務處事務組	為新增「樹德科技大學不動產處分設定負擔購置及出租辦法」由。	照案通過	已於114年6月18日送113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校務會議審議。
第 8 案	總務處事務組	為修訂「樹德科技大學校舍、場地、設施及設備借用辦法」由。	照案通過	已於114年6月18日送113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校務會議審議。
第 9 案	總務處事務組	為新增「樹德科技大學提供產學合作廠商員工居住要點」由。	修正後通過	已於114年6月18日送113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校務會議審議。

肆、提案討論

第 1 案

提案單位：推廣教育中心

案由：為審議「樹德科技大學推廣教育中心招生教學績效辦法」制定案由。

說明：

一、「樹德科技大學教師參與各項招生宣傳服務績效辦法」已於113年12月4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由公共事務處提案刪除推廣教育中心招生教學績效相關條文，另由本中心制定新辦法。

二、草案條文，詳如【附件一 P.1】。

擬辦：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第 2 案

提案單位：推廣教育中心

案由：為修正「樹德科技大學推廣教育中心教師授課鐘點(費)計算辦法」由。

說明：修改本辦法第三條及第五條內容，修訂教師鐘點費計算標準。

擬辦：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與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二 P.2-4】。

第 3 案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由：為修訂「樹德科技大學運動競賽績優獎助學金辦法」由。

說明：

一、為提升獎學金辦法的清晰度和適用性，以符合當前的競賽結構和標準，並將亞奧運及

非亞奧運運動項目的積分及金額計算更明確的定義。

二、修正本辦法第三條第一、二款及第四條第一款賽事之組別敘述；及辦法第四條第一、二、三款競賽組別名稱和參加隊(人)數；和增修辦法第五條第一、二款亞奧運及非亞奧運運動項目。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三 P.5-8】。

擬辦：本辦法經體育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第4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招生選才組）

案由：為廢止「樹德科技大學公共事務處設置辦法」由。

說明：

一、廢止本辦法，配合學校政策，進行單位組織縮編。

二、現行條文，詳如【附件四 P.9】。

擬辦：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第5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為修正「樹德科技大學秘書室設置辦法」由。

說明：

一、因應組織調整政策，公共事務處媒體組業務移置秘書室，故調整秘書室組別。

二、原「機要組」調整為「機要媒體組」，「綜合業務組」與「法規暨稽核組」整併為「評鑑稽核組」，並依實際業務狀況調整業務內容，爰修正條文第三條。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與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五 P.10-12】。

擬辦：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6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為修正「樹德科技大學校務會議議事規則」由。

說明：

一、因應組織調整政策，修正當然代表之成員，爰修正條文第二條。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與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六 P.13-15】。

擬辦：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7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為修訂「樹德科技大學推動創業培育委員會設置要點」由。

說明：

一、鑒於本校公共事務處組織業經整併，部分既有職務已無對應設置，另考量育成及技轉相關業務日益重要，爰修正本要點部分條文，以強化委員會功能並提升實務運作之彈性。

二、主要變更內容摘述如下：

(一) 第二條：本次修正係因應公共事務處組織調整，原設委員職務已無對應設置，爰刪除該職務，並增列研究發展處學術技產學育成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以強化委員會決策過程之專業代表性與整體性。

(二) 第四條：本次修正係依實務運作需求，考量本會主要審查事項（如研發成果產品化、創業計畫補助及師生推動創業計畫獎勵金等）均為每年集中審查一次，多於6至7月間辦理，爰將例行會議召開頻率由「每學期一次」調整為「每學

年一次」，並保留召開臨時會議之彈性，以提高會議召開彈性並兼顧行政效率。

擬辦：本案經本次會議審查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與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七 P.16-17】。

第 8 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為審議「樹德科技大學產學合作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廢止案由。

說明：

- 一、本委員會依據本校產學營運總中心設置辦法第六條設置，此設置辦法已於 113 年 10 月 09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廢止通過。建議廢止現行「樹德科技大學產學合作發展委員設置辦法」
- 二、現行條文，詳如【附件八 P.18】。

擬辦：本案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 9 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為增訂「樹德科技大學產學服務推動委員會暨產學服務中心設置辦法」(草案)。

說明：

- 一、依據 113 年高教深耕及整體發展等委員審查意見，擬針對產學合作整體協調與資源整合、解決地方經濟需求與產學合作連結，最主要為避免因部份教師離職等因素，影響產學合作績效下降等問題，提出解決方案。。
- 二、本解決方案擬鼓勵具大型計畫主持經驗之教師申請設立產學服務中心，經校級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設立，並納入績效考核機制。各中心發展將以申請教師之學術專長與實務能力為基礎，結合跨領域師資，強化對地方社區、產業界與公部門之服務能量，並促進產學經驗之校內傳承。實務成果亦將可轉化為地方知識，納入教學內容，提升課程實用性，進而提供學生參與產業研習之機會，強化其職涯準備與就業競爭力。故增訂「樹德科技大學產學服務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擬辦：本案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草案說明，詳如【附件九 P.19-22】。

第 10 案

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案由：為修正「樹德科技大學國際及兩岸事務處設置辦法」由。

說明：為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強化人口及移民政策」，推動國際學生留臺計畫，並落實教育部鼓勵國際生來臺就讀後留臺就業之政策目標，依據教育部 114 年 7 月 4 日臺教文(五)字第 1142525232X 號函核定本校「114 學年度國際生留臺就業輔導專業化計畫」，故本校於國際及兩岸事務處下設置「國際生留臺就業輔導基地」。

擬辦：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提報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十 P.23-25】。

伍、臨時動議

(無)

陸、散會(14:50)